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局
广西军区政治部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桂教语工〔2016〕1号

关于在全区开展第19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公务员局、团委，各军分区（警备区、

预备役) 政治部, 自治区语委各成员单位, 各高等学校:

今年9月8日至14日是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6〕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重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 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内容

(一) 今年推普周的活动主题是“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 9月8日, 教育部、国家语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恭城县举办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幕式。

(三) 各级语委成员单位都应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 加大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 进一步规范社会用语用字, 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

(四) 自治区语委继续印发推普周宣传海报,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 并通过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等媒体刊播推普公益广告。各级语委成员单位和各行业系统也可自行设计和制作形式多样的推普周宣传品, 增强推普周活动的宣传效果。

二、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健全机制。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

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也是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60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 15 周年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实施 10 周年。各单位要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传统的同时，高度重视推普宣传活动，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城乡协调，大力宣传。要充分认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准确把握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赋予的重要职责，紧扣主题，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在进一步夯实城市推普工作基础的同时，结合各项重大活动和精准扶贫的各项工作，将推普宣传向乡镇和基层辐射，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

（三）结合实际，增强效应。各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推动语言文字工作改革创新，多渠道、多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增强推普周活动的社会效应。要发挥各部门优势，继续推进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回头看”活动，进一步加强农村、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推普宣传力度，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提高城乡人民群众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四）认真落实，提升能力。各级各类学校要发挥主阵地

作用，将依法推广普通话的内容融入到日常的教学之中，做好校园推普宣传，积极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将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作为提升师生员工素质的重要内容。各高等院校要把说好普通话作为学生提升就业和创业能力的重要手段，全面推进全体在校大学生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因地制宜，积极开展投入少、效果好、内容丰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坚持绿色发展，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节俭、高效地举办各项活动。

三、其他事宜

（一）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语委成员单位的作用，大力支持相关部门和行业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各市语委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等部门、组织，尽快制订本地区的推普周的活动方案，并于8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语委办。

（二）各市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共青团等部门、组织，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活动总结及时报自治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广西军区政治部。

（三）请各市语委办、高校及自治区语委成员单位将推普周活动总结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相关图片资料于9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语委办。

(四)本文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6〕2号)的电子文档及有关宣传资料可在“广西语言文字网”(http://yuyan.myclub2.com)“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自治区语委办联系人及电话:庞洁、容子晴,0771—5815386、5815236、5815378(传真),电子邮箱:yg@gxedu.gov.cn,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邮编: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局

广西军区政治部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2016年8月3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报：教育部，国家语委。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